**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一、总体概述：**

1．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若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理由不充分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补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 一项 | 人民币78万元 |
|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项 |

**三、项目说明：**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位于黄埔区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路以西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03518㎡，分两期建设。一期总用地面积55144㎡，二期总用地面积约48374㎡。现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规划病床数800床，一期已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36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990㎡，地下建筑面积45660㎡（含地下车库及部分综合医院功能用房）。一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600床）、综合楼、高压氧舱、后勤楼、门卫室、氧气储罐区、地下室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期工程拟按照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发展规划，补齐医院作为综合医院的科研、住院等用房缺口，以及与职业病防治业务相关的业务用房。

目前二期工程前期立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此，拟开展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选项目编制单位，编制《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项目决策，以及项目的评审报批工作。

**四、采购项目要求：**

**1. 总则**

1. 项目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本项目中标人被视为承认本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3. 本章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参考，不作为编制投标书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投标人应谨慎引用本章内容，投标人引用本章资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项目研究范围：**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项目研究内容及研究深度要求**

对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研究，根据国家发改委、广东省发改委、广州市发改委有关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报告的评审及报批工作。

**4. 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2. 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4.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8 套。
5.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6. 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中的研究目的、主要内容等规定。
7.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供项目资料；根据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广州市指定地点，采购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采购人审查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6. 工作组织安排**

根据研究的内容和要求，要求竞标人提供详细的日程计划安排和项目组织结构，且计划要有一定的操作弹性。

**7. 附则**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2. 投标人承诺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4. 如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为了保证咨询工作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面试、设置试用期等），如采购人认为其不称职时，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所更换人员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若投标人对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经复议后采购人仍然要求更换的，则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6. 因采购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20%的首付款；

2. 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如《项目建议书》无法获得批复，不支付相应费用；

3.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获得批复，不支付相应费用。